

法官说法

15岁少年溺亡,父母向街道索赔百万
法院这么判

通讯员 萧法

案情回顾:

阿亮、阿美夫妇带着年满15岁的儿子小亮在杭州萧山区务工生活。

前不久,阿亮早早去了工地干活,阿美身体抱恙卧病在床。小亮在家无聊,便独自跑到了家附近的河边玩耍。

尽管该河道附近设有“水深危险注意安全”“禁止下水嬉游捕捞”的警示牌,但小亮还是越过了警示牌及绿化带,顺着河边管道进入河道嬉水,最终溺水身亡。

小亮父母遂将河道管理者即当地街道办事处告上了法庭,要求其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及精神损害抚慰金合计100余万元。

该案于近日在萧山区法院开庭。庭上,小亮父母认为,街道办事处存在未在河道边加装必要的护栏及警示措施等疏于管理的行为,导致小亮死亡,依据侵权责任法

关于过错责任的规定,街道办事处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对此,街道办事处则认为,自己已经对河道实施有效管理,例如在河道边竖立警示标志、周围设置防护栏等安全措施;小亮溺水死亡时已年满15周岁,其应对河道边设置的安全措施有认知能力,也应对下河道的潜在危险和安全隐患有一定的认知和判断能力;小亮父母当时不在现场,小亮脱离了监护范围,其父母在事故中有疏于注意的重大过失;此外,小亮的死亡事故发生地在内河河道范围,河道的功能是为了河流的行洪输水,不是供公众活动和集散的公共场所,故街道办事处对该案涉河道不存在法定的安全保障义务。综上,请求法院依法判决驳回小亮父母的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后认为,街道办事处就小亮溺水身亡事故的发生不存在过错,不构成侵权,小亮父母应当自负其责,故驳回了小亮父母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侵权责任法第六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本案中,事发点附近设有警示牌和绿化带,故街道办事处已尽相应危险警示义务。而小亮通过缝隙、穿越绿化带并顺着河边水管进入河道,街道办事处作为管理者,无法预见该种进入行为会因河道的危险遭受损害,亦无法预见小亮作为未成年人会单独进入其中并遭受损害,故街道办事处的管理行为与小亮溺亡之间没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与此同时,涉案河道属于用于河流行洪输水的水利设施,并非对外开放的水域,亦不属于公共场所,不应再苛求街道办事处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若对该河道管理者

予以更重的防护或保障义务,势必加重公共开支及负担,以及影响自然水体所担负实际功能的实现,不必要也不现实。

此外,涉案河道系开放性自然水体,一般人均能认识到进入该河道存在人身危险,小亮作为具备一定认知和控制能力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明知危险,仍进入河道最终溺亡,应自行承担相应损害结果。

综上,法院驳回了小亮父母的诉讼请求。

由此提醒广大市民,孩子意外溺亡,对于一个家庭来说无异于晴天霹雳,其境遇令人同情。但是赔偿的责任方是否构成侵权,需要法律的严格界定和证据支持,不能以情感或结果责任主义为导向,将损失交由不构成侵权责任的他方承担。监护人是未成年子女的第一责任人,不能把子女的安危寄托在国家相关机构无时无刻的提醒下,不随意进入非群众活动场所是每一个公民应自觉遵守的行为规范。



法治漫画

路在何方

近年来,巨大的市场“蛋糕”吸引了众多资本进入共享汽车领域,但平台数量和规模快速扩张导致“洗牌”加剧,服务能力建设滞后导致用户体验差。 新华社 曹一 作

你问我答

闯黄灯导致事故
当心也得付全责

读者朱女士问:

3个月前,我驾车通过某路口时,发现交通信号灯为黄灯,鉴于红灯未亮,我加速闯过,岂料将经过斑马线的行人潘某撞伤。事后,交警部门认定我承担事故全部责任,法院也判决我赔偿潘某全部损失。请问,即便是闯黄灯、行人没有注意周边环境,我也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吗?

朱女士:

交警部门的认定和法院的判决并无不当。一方面,“闯黄灯”同样为法律所禁止。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黄灯的警示意义在于提醒司机,准许通行的绿灯已经结束,禁止通行的红灯即将到来,只有已经越过停止线的车辆才可以继续通行,尚未越过的则在禁止通行之列。

本案中,你在黄灯亮起之后,无视计时器的提示,明知尚未通过停止线仍加速驶出路口,无疑与之相违。且你因为违章造成潘某受伤,两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另一方面,交警部门的认定认定可以作为本案的处理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作的交通事故认定书,人民法院应依法审查并确认其相应的证明力,但有相反证据推翻的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第二款规定:“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即你若不能提供“相反证据”的情况下,自然只能承担不利后果。(颜东岳)

以案说法

婚期将至,草坪婚礼的场地被拆
违约金要不要赔?

通讯员 清溪

婚期将至,本应开开心心站在草坪舞台举办婚礼的新郎王某,却站上了法庭原告席,要求承办婚礼的永嘉县某农业观光公司赔偿定金及违约金共计5.85万元。王某说,“临时告诉我草坪要被拆除,我现在得重新准备酒店、发放请帖,被这一出闹得实在不太开心。”

2018年12月,为了举办一场浪漫的婚礼,永嘉人王某考察了农业观光公司的草坪婚礼特色场地后,决定在这里举办婚礼。此后,双方签订了宴会协议书,约定:农业观光公司向王某提供宴会场地,王某预定酒席25桌,草坪赠送,宴会时间为2019年4月30日。

签协议当日,王某支付了3万元定金。同时,协议书还约定:若宴会举行日60天前取消宴席,违约金为订金总额的50%;若31-60天之内取消宴席,违约金为订金总额的95%;若30天内取

消宴席,违约金为订金总额的100%。

随着婚期临近,王某高高兴兴地向亲友们寄出请柬、发出喜糖,告知婚礼场地、时间等等事宜后,却接到了农业观光公司的通知。对方称,接到政府的通知,需对场地进行拆除,宴会取消。

得知消息的王某十分震惊,要求该公司返还定金并按合同赔偿违约金,但该公司认为非自身原因导致合同履行不能,拒绝给付。

一气之下,王某于近日将农业观光公司诉至永嘉县法院。

庭审中,原告王某称,被告的行为已明显违反协议书约定,应当返还定金并支付违约金。

而被告农业观光公司则辩称:2018年,公司接到政府通知,取消该草坪项目并拆除场地。不能履行合同是政府

原因造成的,属不可抗力,故不承担违约责任。庭审中,被告向法院提供了永嘉县政府专题会议纪要作为证据。

经永嘉县法院查明,2013年永嘉县政府就该农业观光公司的建设问题,召开过专题协调会,会议纪要要求相关部门全力配合,积极协助,确保该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法院认为,根据该会议纪要,有关部门并没有给予该农业观光园项目建设先建不批或先建后批的特权。该公司农业观光园项目未经有关部门审批,擅自建成对外营业,被告应当预见到有可能被拆除的风险。政府拆除场地的行为,不构成不可抗力。

最终,永嘉县法院要求被告农业观光公司返还原告王某定金3万元并支付违约金2.85万元,合计5.85万元。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绍兴瑞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林贤锋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绍兴瑞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林贤锋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绍兴瑞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林贤锋。林贤锋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林贤锋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绍兴瑞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林贤锋
2019年6月11日

转让债权清单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及担保人名称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浙江布兰卡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抵押人:浙江布兰卡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人:绍兴市金龙布艺有限公司、曹锋、龙红玉、曹云、莫海平	人民币	12634665.24	5822002.59
绍兴县都经贸有限公司	抵押物:绍兴市柯桥区百汇商厦1幢118室的商业房地产。 担保人:绍兴县仁贵针织有限公司,浙江布兰卡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绍兴艾斯克毯业有限公司,曹锋、曹霖,龙武民	人民币	2684479.84	1301809.6

注:

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8年02月27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林贤锋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转让基准日:2018年02月27日) 单位:元